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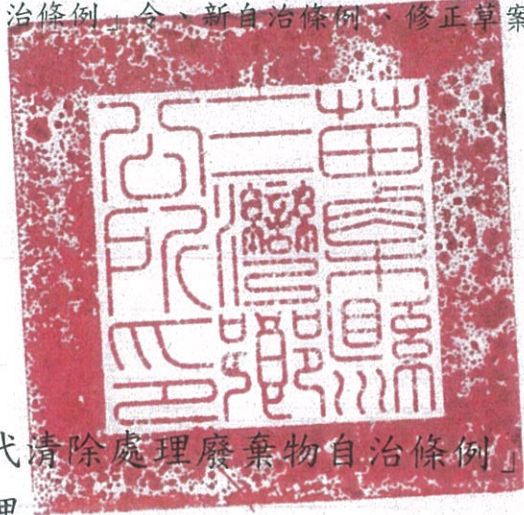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三鄉清字第1120031663號

附件：「苗栗縣三灣鄉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令、新自治條例、修正草案總說明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苗栗縣三灣鄉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「廢棄物清理法」規定辦理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苗栗縣三灣鄉公所。
- 二、訂定「苗栗縣三灣鄉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鄉長 李運光